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志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7,0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127,0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6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6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13,623,6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5%。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0,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9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1%;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9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2%;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9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1%;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答邦彪、彭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7号民生金融中心8层03-05
电话:027-83828888 邮编:430030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 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14时在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22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15 –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023,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均为截至2022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02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6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0,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2.《(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0,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9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1%;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39,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2%;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0,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1%;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0,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8.《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550,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超 彭 磊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29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1 | - | 2022/6/22 | 2022/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20,679.2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1 | - | 2022/6/22 | 2022/6/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苏滁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滁”)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中新苏滁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出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年3月,苏滁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中新苏滁收到苏滁产业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苏滁产业基金首期第一批出资已募集完毕,出资额合计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首期第一批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滁州中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GP) | 100 | 货币 |
|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LP) | 3,000 | 货币 |
| 滁州市顺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LP) | 3,000 | 货币 |
| 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LP) | 2,000 | 货币 |
| 上海金玖苏滁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LP) | 1,9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

公司将持续关注苏滁产业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38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9:00在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电子封装用球形粉体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在蚌埠市龙子湖区中国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建设4条1500吨/年球形粉体材料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球形石英粉和球形氧化铝粉年生产能力超过14000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深圳国显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为贯彻智能制造战略目标,拟投资2710.00万元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本次自动化改造将增加自动检测、自动背光机、自动组装机、自动包胶机等公司自行研制的订制化设备,可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蚌埠国显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的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拟投资2960万元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本次自动化改造将增加自动检测、自动包胶机、全自动上下料机等公司自行研发的新设备,新增自动化设备与生产线前端中段可实现物理上的级联与数据上的融合,减少人力环节,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成立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机构(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成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机构(合规管理委员会)。按照国资委关于《合规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32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所持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公司57,93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7%,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57,93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

前期,申请人李勇明因与被申请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漳州昇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王春芳、王书同、王玲玲、蔡清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了该案并作出了(2020)粤01民初788号民事裁定书,并于2020年7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当代旅游持有的公司57,936,660股股份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32《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近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613-1号)。截至2022年6月13日,当代旅游被广州中院裁定冻结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冻。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 57,936,66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47% |
| 解除冻结时间 | 2022年6月13日 |
| 持股数量 | 57,936,660股 |
| 持股比例 | 11.47%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 公司暂未获悉该部分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8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VLaIU9RvO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独立董事:贾滨先生,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4日 (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VLaIU9RvO4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36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议案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反复、充分、慎重的协商讨论,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对市场的影响, 认为目前审议确定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具体额度等事项仍不十分成熟。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公司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重新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待充分论证清晰后再行审议确定。

因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上述两个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37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取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的议案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反复、充分、慎重的协商讨论,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对市场的影响, 认为目前审议确定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具体额度等事项仍不十分成熟。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公司取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待充分论证清晰后再行审议确定。

同意 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38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会议召开